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陳秀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陳秀菊之債權人，並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111年度司執字第102647號債權憑證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因相對人得以繼承被繼承人陳唐枝妹及陳春維之遺產，進而清償聲請人之債務，故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）應有利害關係，聲請人為瞭解案件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上開案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

01 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
02 157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提出臺灣高雄地方
04 法院111年9月30日雄院國111司執瑞字第102647號債權憑證
05 影本為佐，已與聲請狀所載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111
06 年度司執字第102647號債權憑證」不符。且聲請人並非本院
07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之當事人，又未提出經當事人同意之
08 證明，且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就上開事件亦僅有經
09 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卷
10 宗，自不應許可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437號裁定亦同
11 此旨）。

12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趙佳瑜